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公 告

关于批准发布 GB/T 18356-2007 《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》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/T 18356-2007 《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》第 1 号修改单，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

附件：

GB/T 18356-2007 《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》 第 1 号修改单

对标准中“陈年贵州茅台酒”的酒精度作如下修改：

1. 将标准的表 1 中的“53% vol 陈年贵州茅台酒”项目修改为“陈年贵州茅台酒”。
2. 将标准的表 2 中的“53% vol 陈年贵州茅台酒”项目修改为“陈年贵州茅台酒”，并分为二个部分，将“80 年”陈年贵州茅台酒的酒精度(20° C)/(%vol)单独标注为“52.0”。